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编号：ZXGC-2026-1104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镇巴县兴隆镇水田坝社区大桥梁茶产业道路工程

委托方：镇巴县兴隆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〔财库〔2018〕2号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方将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委托乙方办理，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2026年镇巴县兴隆镇水田坝社区大桥梁茶产业道路工程

工程地点：镇巴县兴隆镇水田坝社区

建设内容：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0.43公里。开挖路基长430米，开挖土石方16120.38立方米，设错车道1道，长28米。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430米，沥青混凝土错车道28米，建设硬路肩430米、38.7立方米，浆砌M7.5仰斜式路肩墙、抗滑上挡墙分别长100米、105米，建设C25浅碟式排水沟430米、61.92立方米，安装1-1.0米盖板涵1道、长7.0米。安装路侧波形梁钢防护栏220米，其中:标准段200米，端头段20米，安装单柱式标志牌6套。

资金来源：镇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次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的通知。

预算金额：179.86万元。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代理服务的内容：

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、招标方案沟通、采购文件编制、公告发布、组织答疑及踏勘（如需）、组织开标、配合评审、结果公示、发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协助资料归档、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移交采购人，配合处理项目相关质疑、异议等配套协调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**中标（成交）人** 在签发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。

2、代理服务费：以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准，参照原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)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　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

改价格[2011]534号)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以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，具体收费金额详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。

3、乙方承担以上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的相关费用。

四、 甲方的责任

1、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2、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，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全责。

1)立项批复、工程资金证明、等招标必需资料；

2)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：招标范围、招标条件、标段划分、对投标人的要求等。

3)提供乙方全套施工图纸、与工程有关的设计变更等资料。

3、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招标工作。

4、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事宜后，应于三日内书面答复。

5、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 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组织招标工作、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；

2、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；

3、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；

4、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、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责；

5、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；

6、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；

7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；

8、乙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因一方的失误，导致合同履行中断，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做出赔偿。

2、如甲方中途取消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协议书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；

3、因甲方原因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，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；

4、代理业务做完后，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代理费用，自约定支付之日起，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，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 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

5、甲方、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在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；

2、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，否则不发生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；

2、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镇巴县兴隆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　　乙方：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　　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签订地点：镇巴县兴隆镇人民政府